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 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 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 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yuns Therapeutics Co., Ltd.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09)

- (1) 2023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3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年年度報告;
 - (4) 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4年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 (6) 委聘2024年審計師;
- (7)建議授出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 (8) 為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及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泰州市藥城大道907號1號樓2樓北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yuns.net)。

倘 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填妥、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泰州市藥城大道907號1號樓2

樓北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

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

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外資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除另有所指外,

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

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Qyuns Therapeutics Co., Ltd.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09)

執行董事:

裘霽宛先生(主席)

吳亦亮先生

林偉棟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熹先生

吳志強先生

薛明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忠梅博士

凌建群博士

馮志偉先生

敬 啟 者: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

江蘇省泰州市

藥城大道907號

1號樓1310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 (1) 2023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3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年年度報告;
 - (4) 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4年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 (6) 委聘2024年審計師;
- (7)建議授出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 (8) 為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及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以及向 閣下提供關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供 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2023年董事會報告」);
-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2023年監事會報告**」);
- 3.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3年年度報告**」);
- 4.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2024年薪酬方案**]);
- 委聘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計師;
- 7. 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向若干商業銀行申請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信貸額度 提供擔保;
- 8. 建議授出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使 閣下對股東週年大會擬提呈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並能夠在掌握充足及必要的資料之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於本通承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2.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2023年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董事會報告,報告全文載於2023年年度報告。

(2) 2023年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監事會報告,報告全文載於2023年年度報告。

(3) 2023年年度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年度報告。2023年年度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yuns.net)。年度報告包含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023年董事會報告、2023年監事會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師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等。

(4) 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根據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發展的實際情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可供分配的利潤,故公司決定2023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

(5) 2024年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為了進一步完善本公司薪酬激勵機制,有效調動本公司董事、監事的工作積極性和創造性,結合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監事的薪酬標準,公司制定了2024年董事、監事薪酬方案,具體如下:

- 一、 適用對象:本公司董事、監事
- 二、 方案適用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三、薪酬標準:
 - 1. 董事薪酬標準:
 - (1) 非獨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所任職務領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職的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20萬港元/年(稅前)。
 - 2. 監事薪酬標準:

在公司任職的監事,按照所任職務領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職的 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四、 其他

- 1. 本公司董事、監事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 薪酬按其所任職務實際任期計算並予以發放。
- 2. 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按照公司規定按期發放,本公司可根據 行業狀況、實際經營情況、相關人員具體表現對薪酬方案進行 調整。

(6) 委聘2024年審計師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國際審計師,任期自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委聘2024年審計師的酬金數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不包括相關稅項及撥款)。

(7) 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本公司附屬公司賽孚士於2020年從一組銀行財團取得人民幣300百萬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支持賽孚士一期生產設施的建設(「前期貸款」)。為延長該長期借款的還款期,減輕短期還款壓力,並更好地匹配賽孚士未來的現金流入,賽孚士計劃向中國若干商業銀行申請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且不少於5年的信貸額度,用於償還前期貸款。本公司計劃為該信貸額度提供擔保。

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再委託本公司董事長裘 霽宛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權代理人與相關合作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並由裘霽宛 先生代表董事會簽署有關擔保上述信貸額度的所有合約,協議,憑證及其他 法律文件。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申請上述信貸額度及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毋須遵守香港 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提供擔保的金額須經股東批准,本通函所載有關擔保的資料並非根據 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編製,而是僅為向股東提供資料而編製。

特別決議案

(8) 建議授出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董事會可靈活酌情行事,倘情況適宜發行任何股份,則將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置本公司的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H股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H股的類似權利,數目不超過通過所提呈有關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量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22,071,600股股份所組成,包括17,322,400股非上市股份及204,749,200股H股。待通過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再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44,414,320股H股。一般性授權將自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時開始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上述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時;或(iii)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董事會將僅會在符合上市規則以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制定的適用法律、 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根據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力。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泰州市藥城大道907號1號樓2樓北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yuns.net)。倘 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填妥、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qyuns.net。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裘霽宛

2024年4月29日



Qyuns Therapeutics Co., Ltd.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9)

茲通告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泰州市藥城大道907號1號樓2樓北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 6. 審議及批准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提供信貸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的擔保。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 外H股,以及就此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 見下文)或結束後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 購股權,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董事會根據上述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 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非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 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否則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及

(b) 董事會將僅會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行使該 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有關期間」是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上述決議案 賦予的授權時;或
- C.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立及採取或促使簽立及採取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構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募集資金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倘適當)的有關機構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及

(c)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倘適當)的有關機構登記所增加的資本,以及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因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裘霽宛

香港,2024年4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裘霽宛先生、執行董事吳亦亮先生及林偉棟先生、非執行董事余熹先生、吳志強先生及薛明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忠梅博士、凌建群博士及馮志偉先生。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2.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股東或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書面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有關文據 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據由股東的授權人士簽署,授 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6. 凡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受委代表或 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 惟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除外。
- 7.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到本通告,而本通告寄發至該人士時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聯名持有人。
- 8.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 9.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10. 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聯絡方式:

電話號碼:+86 523-80276311

收件人:胡衍保